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 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诺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开始日期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转让日期为：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6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现转让日期更正为：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16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2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